

关于 2018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8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经市政府批准，核定我区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32.35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568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8.7883 亿元。

二、2018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8 年，市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5.85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4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专项债券 15.5155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其中：由省级财政负担归还的专项债券 4.03 亿元；市级财政归还的专项债券 0.095 亿元；区级财政归还的专项债券 11.3905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我区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0.9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39 亿元，专项债务 28.6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8 年政府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18 年长清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经区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5.8555 亿元的使用情况是：

1、一般债券使用情况。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一般债券 0.34 亿元，均为置换债券，全部用于置换到期以前年度债券。

2、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专项债券 15.5155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全部用于新增区级重点项目工程支出。具体是：

（1）用于棚户区改造 5.2555 亿元；

（2）用于国土局山水林田生态保护项目 0.19 亿元，其中 0.095 亿元为市财政配套资金，由市财政还本付息；

（3）用于黄河滩区迁建 4.03 亿元，该资金全部是省级配套资金，由省财政还本付息；

（4）用于四馆项目建设 2.54 亿元；

（5）用于全民健身中心改建 0.5 亿元；

（6）用于济南市第九人民医院建设 3 亿元。